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7603號

債權人 施仲全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李金美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易言之，未於票據上簽名之人，自無需負票據責任。此觀票據法第5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李金美核發支付命令，係以債務人李金美所簽發之支票一紙經提示未獲兌現，故請求債務人李金美給付票款及自民國108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依債權人提出之支票影本所載，前述支票之發票人為星輝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一人，債務人李金美僅為該公司之代表人，而非前述支票發票人，依前開說明，自無庸負票據責任。依前揭說明，債權人對債務人李金美之請求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